（上接D22版）

4、本基金投资的权证，在任何交易日买入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10%。投资于其他权证的投资比例，遵从法规或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5、本基金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本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6、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7、《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投资组合比例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部分　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80%×中信标普300指数+15%×中信标普国债指数+5%×同业存款利率

第十部分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较高风险、较高收益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投资组合报告，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取自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0年第4季度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984,452,180.36	91.70
	其中：股票	5,984,452,180.36	91.70
2	固定收益投资	293,640,000.00	4.50
	其中：债券	293,640,000.00	4.50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6,172,602.77	1.78
6	其他资产	131,972,514.46	2.02
7	合计	6,526,237,297.59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94,523,358.06	1.46
B	采掘业	416,704,874.96	6.43
C	制造业	2,351,490,555.83	36.27
C0	食品、饮料	932,804,193.75	14.39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709,650,355.88	10.94
C5	电子	32,321,841.60	0.50
C6	金属、非金属	61,389,930.24	0.95
C7	机械、设备、仪表	538,477,896.52	8.30
C8	医药、生物制品	40,696,337.84	0.63
C99	其他制造业	36,150,000.00	0.56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98,519,770.80	1.52
E	建筑业	-	-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305,406,000.00	4.71
G	信息技术业	321,423,347.37	4.96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60,110,880.80	0.93
I	金融、保险业	1,179,227,212.14	18.19
J	房地产业	1,029,474,363.70	15.88
K	社会服务业	127,571,816.70	1.97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	-
	合计	5,984,452,180.36	92.30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895	双汇发展	7,268,305	632,342,535.00	9.75
2	600143	金发科技	37,336,219	601,486,488.09	9.28
3	601318	中国平安	9,592,921	538,738,443.36	8.31
4	600036	招商银行	36,261,128	464,505,049.68	7.16
5	600048	保利地产	29,379,974	373,125,669.80	5.75
6	000002	万科A	37,320,505	306,774,551.10	4.73
7	600029	南方航空	42,300,000	305,406,000.00	4.71
8	000063	中兴通讯	10,000,000	273,000,000.00	4.21
9	600690	青岛海尔	9,196,454	259,431,967.34	4.00
10	000869	张裕A	2,682,990	257,459,720.40	3.97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293,640,000.00	4.53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可转债	-	-
7	其他	-	-
8	合计	293,640,000.00	4.53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01015	10央行票据15	3,000,000	293,640,000.00	4.53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并且未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库之外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1	存出保证金	4,870,813.7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64,328,339.37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804,169.66
5	应收申购款	57,969,191.6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31,972,514.46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029	南方航空	305,406,000.00	4.71	非公开定向增发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2006年9月20日，基金业绩截止日2010年12月31日。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0年第4季度	7.61%	1.55%	5.29%	1.39%	2.32%	0.16%
2010年上半年	-17.69%	1.18%	-22.08%	1.26%	4.39%	-0.08%
2009年	77.08%	1.38%	72.36%	1.62%	4.72%	-0.24%
2008年	-44.16%	2.02%	-55.10%	2.38%	10.94%	-0.36%
2007年	152.46%	1.86%	117.98%	1.83%	34.48%	0.03%
2006年9月20日至2006年12月31日	42.29%	1.09%	35.74%	1.09%	6.53%	0.00%
自基金合同成立起至2010年12月31日	269.31%	1.65%	110.44%	1.80%	158.87%	-0.15%

第十四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银行汇划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1.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

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0.2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行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持有人服务费等。

由于相关法律法规未正式颁布，本基金暂时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若相关法律法规允许本类型基金提取销售服务费或者增加销售服务费作为投资者可以选择的收费方式，则本基金可以提取销售服务费，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费率范围内，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收取。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及届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公告收取基金销售服务费或酌情降低基金销售服务费的，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F÷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F为销售服务费费率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若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提取方式或者其他事项另有规定，则从其规定。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9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费率等相关费率。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基金税收

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四部分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并依据本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对本基金管理人于2010年11月4日刊登《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一、将全文中涉及本公司旗下基金名称中“兴业”二字改为“兴全”。

二、“重要提示”部分

更新了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及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

三、“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部分

1、更新了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基金的情况。

2、更新了公司部门设置情况。

3、更新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删除公司督察长，由公司副总经理代任。

四、“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部分

对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人员情况、托管业务经营情况进行了更新。

五、“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部分

1、增加“重庆银行”作为销售代理机构。

2、更新了个别代销机构基本信息。

六、“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部分

更新“十二、基金投资组合报告”部分，数据内容取自本基金2010年第4季度报告，数据截止日为2010年12月31日，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七、“第十部分　基金的业绩”部分

更新此部分内容，数据截止日为2010年12月31日。

八、“第二十二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

以下为自2010年9月20日至2011年3月19日，本基金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网站的基金公告。

序号	事项名称	披露日期
1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直销平台开通一户多卡功能的公告	2010-9-28
2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长江证券为办理旗下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代销机构的公告	2010-10-22
3	关于兴业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伍万元以上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的公告	2010-11-1
4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南方航空(600029)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2010-11-4
5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恒源煤电(60097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2010-11-6
6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卡基金网上直销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展期的公告	2010-11-11
7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直销柜台首次申购起点的公告	2010-11-11
8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兴业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继续暂停接受伍万元以上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的提示性公告	2010-12-2
9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双汇发展(000895)股票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2010-12-3
10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中福实业(000592)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2010-12-10
11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直销平台开通汇通宝现金管理账户等业务功能的公告	2010-12-10
12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更名的公告	2010-12-17
13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恢复兴业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伍万元以上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2010-12-18
14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直销平台开通手机交易业务的公告	2010-12-22
15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继续参加邮储银行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0-12-30
16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继续参加深圳发展银行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0-12-30
17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继续参加交通银行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0-12-31
18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在交通银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的公告	2010-12-31
19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继续参加农业银行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0-12-31
20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中国工商银行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0-12-31
21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各基金2010年年度资产净值公告	2011-1-1
22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华鲁恒升(600426)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2011-1-4
23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大原重工(600169)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2011-1-4
24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中银万国证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2011-1-10
25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升达林业(002259)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2011-1-14
26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华联股份(000882)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2011-1-15
27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国中水务(600187)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2011-2-18
28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浦发银行基金定投中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1-2-28
29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重庆银行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2011-3-1
30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重庆银行开通旗下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2011-3-1
31	关于我司网上交易及客服系统暂停服务的通知	2011-3-3
32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2011-3-9
33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光大证券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1-3-9
34	关于我司网上交易及客服系统暂停服务的通知	2011-3-10
35	关于双汇发展股票估值政策调整的公告	2011-3-19

上述内容仅为摘要，须与本《招募说明书》（正文）所载之详细资料一并阅读。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5月4日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众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6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退回中央增投专项补助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下属子公司厦门华纶印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华印”）于近日收到《厦门市经济发展局 厦门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要求厦门华纶印染有限公司退回中央增投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编号：厦经投〔2011〕135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厦门华印全额退回中央增投专项补助资金，要求内容如下：

根据《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投资管理办法（暂行）》有关规定，经厦门市政府研究决定，并报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现要求你司于2011年4月29日前将中央增投专项补助资金1212万元，退回至厦门市财政局专属账户。

日前子公司厦门华印已将该中央增投专项补助资金1212万元，退回至厦门市财政局专属账户。公司原收到该中央增投专项补助资金时计入专项应付款，现退还该专项补助资金，不影响公司201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的净利润，亦不影响公司2011年当期损益。

一、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0年8月11日披露了《2010-035号公告：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公司下属子公司厦门华纶印染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厦门市规划局不予规划许可决定书》【编号：〔2010〕厦规集不许第011号】。根据《厦门市规划局不予规划许可决定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200万米高档印染面料生产设备技术改造项目”暂无法继续实施。

鉴于上述情况，由于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厦门华印于2010年8月16日向厦门市经济发展局提交了《关于厦门华纶印染有限公司退回中央增投、国家重点项目补贴资金的申请》（华纶印染〔2010〕25号），要求退回中央增投专项补助资金。

二、相关公告情况

1、2010年1月4日披露了《2010-001号公告：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获得国家补助资金的公告》。

2、2010年3月11日披露了《2010-018号公告：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国家补助资金到账的公告》。

3、2010年8月11日披露了《2010-035号公告：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上述公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厦门市经济发展局 厦门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要求厦门华纶印染有限公司退回中央增投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编号：厦经投〔2011〕135号】；

2、《厦门市规划局不予规划许可决定书》【编号：〔2010〕厦规集不许第011号】；

3、《厦门市发改委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关于转下达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五批）2009年第三批扩大内需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和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六批）2009年新增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厦发改产业〔2009〕64号】。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3日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众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7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0年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3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下发的《关于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年报相关问题的监管关注函》（闽证监函〔2011〕第125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关注函》指出公司年报披露存在几个问题并要求公司就有关情况的信息进行补充披露，现就《关注函》中列明的几个问题对公司2010年年报补充公告如下：

一、《关注函》指出，公司2010年年报“董事会工作报告”部分有关主要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分析的披露，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公司字〔2010〕212号）的规定。你公司在2010年度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仅披露主要控股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及是否列入合并报表、2010年净利润、2009年净利润、同比变动比例、对合并净利润的影响比例等信息，未按规定披露主要子公司的业务性质、主要产品和服务、总资产、净资产；未披露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10%以上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和净利润等信息。

说明：

公司于2010年度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列表披露了主要子公司经营业绩情况，但是未就子公司业务性质、主要产品和服务、总资产等情况进行披露，现将主要子公司上述信息情况补充如下：

1、公司主要子公司情况

(1)厦门华纶印染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集美区杏前路30号

厦门华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99.5%股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巨巢品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5%股权），注册资本：10,800万元，主营业务为印染、加工。截止2010年12月31日，厦门华印资产总额为39,204.65万元，负债总额（其中包括贷款总额、流动负债总额）为20,445.64万元，净资产为18,759.01万元。

(2)福建众和营销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莲岳路1号1606A、1607室

众和营销为厦门华印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主营业务为：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批发、零售纺织品、服装、鞋帽、纺织原料等。截止2010年12月31日，众和营销资产总额为36,999.50万元，负债总额（其中包括贷款总额、流动负债总额）为21,279.94万元，净资产为15,719.57万元。

(3)福建众和纺织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众和工业园区

众和纺织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7,500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为纺织品生产、销售。经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2010年12月31日，众和纺织资产总额为38,203.92万元，负债总额（其中包括贷款总额、流动负债总额）为22,646.11万元，净资产为15,557.81万元。

(4)浙江雷奇服装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诸暨市暨阳街道西施大街59号

浙江雷奇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巨巢品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巨巢持有98.56%股权），注册资本：1,700万元，主营业务为销售服装、纺织品、针织品、鞋帽。经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2010年12月31日，浙江雷奇资产总额为5,823.66万元，负债总额（其中包括贷款总额、流动负债总额）为4,182.09万元，净资产为1,641.57万元。

(5)福建众和服饰有限公司

住所：莆田市秀屿区众和工业园区

众和服饰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99%股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巨巢品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股权），注册资本：1,000万元，主营业务为服装、服饰产品研发、设计、销售。经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2010年12月31日，众和服饰资产总额为3,734.07万元，负债总额（其中包括贷款总额、流动负债总额）为2,419.56万元，净资产为1,314.51万元。

2、净利润占公司净利润10%以上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2010年净利润	占公司净利润占比	2009年净利润
厦门华纶印染有限公司	1,023.66	12.11%	1,154.12
福建众和营销有限公司	3,651.82	43.19%	4,224.92

这两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厦门华纶印染有限公司

经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2010年12月31日，厦门华印资产总额为39,204.65万元，负债总额（其中包括贷款总额、流动负债总额）为20,445.64万元，资产负债率52.15%，净资产为18,759.01万元，营业收入为29,631.40万元，利润总额为1,311.33万元，净利润为1,023.66万元。

(2)福建众和营销有限公司

经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2010年12月31日，众和营销资产总额为36,999.50万元，负债总额（其中包括贷款总额、流动负债总额）为21,279.94万元，资产负债率57.51%，净资产为15,719.57万元，营业收入为46,439.06万元，利润总额为4,690.44万元，净利润为3,651.82万元。

二、《关注函》指出，未按规定在2010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报告附注中充分披露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的情况，公司仅在2010年度报告财务报告附注中披露了商誉的金额、形成原因及是否减值，未按规定披露商誉可收回金额的确定过程、使用的折现率等参数选择及其依据。

说明：

公司于2010年度报告财务报告附注中列表披露了商誉的期初、期末数以及说明了商誉的形成过程，但未就商誉可收回金额的确定过程、使用的折现率等参数选择及其依据等信息进行披露，现补充如下：

(1)商誉形成的过程

本公司收购厦门巨巢、浙江雷奇的股权形成的商誉为547万元，其中：

1）母公司2009年合并厦门巨巢的成本为92.38万元，与厦门巨巢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39.34万元的差额131.72万元，确认为商誉。

2）厦门巨巢于2008年5月份收购浙江雷奇，其合并成本1,878.265万元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浙江雷奇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2,413.714万元的60.61%计1,462.952万元的差额415.313万元，确认为商誉。

(2)2010年末减值测试说明

1）公司在2010年末进行了商誉减值测试，并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师对浙江雷奇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估值咨询，该所出具的估值咨询报告为：〔2011〕榕联咨字第001号。评估师估算的浙江雷奇201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估值为2993.19万元。

本公司2010年末实际持有浙江雷奇的权益为98.56%，按该份额应分享的浙江雷奇权益为2950.09万元，大于期末账面投资成本2864万元的差额为86.09 万元，大于账面投资余额（即若按权益法模拟调整后）2404.67 万元的差额为 545.42 万元。即，长期投资未存在减值。

浙江雷奇2010年可辨认净资产金额为 1875.50万元（即，账面净资产加上房屋建筑物的公允价值调整额），账面投资余额（按权益法调整后）大于可辨认净资产的金额为 529.17万元。

备注：使用的折现率情况

其计算公式如下：

R=rm+rt+rp+rf

其中：

rm：无风险报酬率

rt：行业风险报酬率

rp：经营风险报酬率

rf：财务风险报酬率

无风险报酬率的确定：按照2010年凭证式（五期）三年期国债利率4.25%选取

行业风险报酬率的确定：取2%

经营风险报酬率的确定：经营风险报酬率2%。

财务风险报酬率的确定：取1.5%

通过上述计算后折现率为9.75%（取整为10%）

2）厦门巨巢的主要资产为持有浙江雷奇的股权，实际上为持有该项投资的特殊目的主体。

2010年末厦门巨巢的公允价值为174.12万元（以浙江雷奇的全部权益估值，厦门巨巢按应享有的部分调整账面长期股权投资后的金额），母公司对厦门巨巢的账面投资成本为92.38万元，厦门巨巢公允价值大于投资成本的金额为81.74万元，大于账面投资余额（即若按权益法模拟调整后）-427.54万元的差额为601.66万元。即，长期投资未存在减值。

厦门巨巢2010年可辨认的净资产公允价值为-520.34万元（合并报表净资产-638.82万元，加上房屋建筑物现值大于以合并日房屋建筑物的评估价值计算的资产净值部分161.18万元），权益法调整后的投资余额大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以上的金额为92.80万元。

综上，以厦门巨巢做为一个资产组考虑，合并厦门巨巢在2010年重算的商誉为621.97万元，大于报表原商誉547万元，故，该商誉不存在减值。

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认真学习并持续关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切实按要求进行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完整、规范，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5月3日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上市公司名称：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ST星美
股票代码：000892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国贸集团金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金华市西市街111号
通讯地址：金华市西市街111号
股份变动性质：国有股份行政划转

签署日期：二〇一一年五月三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ST星美	指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金信资产	指	浙江国贸集团金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金信信托	指	金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转出方	指	金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浙江国贸集团金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国贸集团金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金华市西市街111号
注册资本：51,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德良
注册号：330700000002619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及与资产管理相关的咨询业务，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
成立日期：2010年7月21日
经营期限：2010年7月21日至2030年7月20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浙税联字330702558647612号
通讯地址：金华市西市街111号
邮政编码：321000
联系电话：0579-8230833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信资产的控股股东为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信息披露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它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徐德良	男	董事长	中国	浙江省金华市	否
叶秀昭	男	副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浙江省杭州市	否
叶宝山	男	董事	中国	浙江省金华市	否
骆敏华	女	监事	中国	浙江省杭州市	否
章剑敏	男	监事	中国	浙江省杭州市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金信资产未持有其它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金信信托的分立决议和分立协议，金信资产系金信信托派生分立而设，并承继金信信托持有的*ST星美股份。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市场状况处置拥有的*ST星美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国有股份行政划转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金信资产不持有*ST星美的股份；

三、本次变动情况

（一）按照与本次行政划转转出方的分立协议，由金信信托将上述股份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无偿划转至金信资产。

（二）本次变动后，金信资产持有*ST星美的股份21,764,251股，比例为5.25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与限制情况

本次股份变动期间，本次行政划转的转出方持有*ST星美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状态、冻结及其他任何权利的限制。

（四）本次变动尚未办理过户手续。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内没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买卖*ST星美股份。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金信资产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金信资产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

（三）公司分立协议；

（四）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11〕153号文件。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东路50号
股票简称	*ST星美	股票代码	00089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浙江国贸集团金信资产经营有限